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821A 號

主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 (04)3706-1165。
  - (四) 傳真: (04)23393247。
  - (五) 電子郵件: e-2312@mail.k12ea.gov.tw。

#### 部 長 蔣偉寧

##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爲配合本部開放成人回流教育政策,實踐終身學習理念,建立服務人群人生觀,並培養及訓練社會民眾就、轉業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需求,擴大成人參與回流教育之機會。在考量現有教育體制機構中,民眾學習不用有學歷限制,並能繼續進修學習,爲渴求第二專長教育之民眾,廣拓求知管道及一技之長,以充實國民生活內容及品質,提升國民教育水準,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而辦理推廣教育。

辦理推廣教育以服務社會爲原則,所開辦班別,應與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相結合,茲因本案 係爲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所衍生之新訂法規,以其本草案之規範,能促使學校充分運用資源、廣 闢財源及發揮教育功能並增進人民學習之機會。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爲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爲使各校於辦理推廣教育時有法源依據,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進修之需求,落實回流教育之實質功能,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推廣教育師資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教學活動採校外教學方式進行之規範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開班計畫內容、申辦程序與時程。(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收支標準及退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核發證明書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辦理成果備查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考核及督導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項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
	級中等學校爲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
	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
	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二、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爲適用對
	象。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	一、明定本辦法之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
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	二、學校規劃推廣教育,應衡酌學校師資、設
廣教育。	施及設備辦理,除教學資源共享外,必要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	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
理推廣教育。但不得將課程之規劃、師資之	理,以補學校資源之不足。
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	三、學校規劃推廣教育,所開辦班別,應結合
委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
	四、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課程之規劃、
	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
	生作業,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避免
	成爲營利機構或成爲營利機構之合作對
	象。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 內容,聘請校內外具有該課程專長人員擔 任。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推廣教育師資資格。
- 二、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 得聘請校外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以達教 學成效。
-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 或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備具借用協議 書,報本部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備具使 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 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 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備 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部核定;其場地 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 一、明定本辦法之教學活動採校外教學方式進 行之規範及注意事項。
- 二、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有合格之場地辦理 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 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其場地 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 教類使用場所。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 一、明定本辦法之開班計畫內容,申辦程序與 及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招 生簡章及前條各款等文件、資料,報本部核 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 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 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鐘點費、工作酬勞 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 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 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 時程。
- 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 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及簡 章。並於規定時程內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 定。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爲營利方式 款者,全數作爲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 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 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 費用。

- 一、明定本辦法之收支標準及退費規定。
- 爲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年度營運有剩餘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優質評價爲原 則,以非營利方式爲之,收支標準由學校 訂定之,且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爲原則, 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三、爲維護學員權益,退費額度依照開班上課 時間給予明確的退費基準。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爲原 則, 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 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 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渝全期三分 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 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 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 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 已繳費用。
- 第八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 一、明定本辦法之核發證明書之規定。 廣教育」字樣。
- 第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一、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成果備查規定。 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 | 二、學校每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結束後,應將 成效,報本部備查。
- 第十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 | 一、明定本辦法之考核及督導方式。 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評,辦 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對於修習期滿之學 員,應發給證明書。

  - 辦理成效陳報備查。

  -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 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 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 三、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執行成 效考評,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 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或停辦。以維教育品質。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明定施行日期。 一日施行。